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受试者人身伤亡，由试验受试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意外事故”特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受试者因下列情形遭受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精神失常以及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受试者：指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包括患者、健康受试者。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

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